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关于 2022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2022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4167 万元，占预算的 89.9%，同比下降 2.9%，加上级补助收入 15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35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027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00 万元，收入总计 258411 万元；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7069 万元，占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7.6%，同比增长 47.7%，加上解上级支出 23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43 万元、调出资金 3196 万元，支出总计 25254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586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0402 万元，占预算的 118%，同比下降 70.8%，加上级补助收入 132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70 万元、调入资金 319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200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43091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2809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

比下降 79.3%。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274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4308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8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8864 万元，占预算的 514.7%，同比增长 493.4%，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5422 万元，收入总计为 2428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24 万元，占预算的 97.3%，同比增长 41.7%，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20462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园区上级补助收入 60 万元，收入总计 60 万元。本级支出 60 万元，支出总计为 60 万元，收支相抵后无结转。

(五)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市对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5600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1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164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775 万元。市对园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1323 万元。

(六) 关于举借债务情况。2022 年，市级分配园区一般政府债券 0.2 亿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石炼小学建设。市级分配园区专项政府债券 0.62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按照《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要求，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园区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 1970 万元，当年全部支出。二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1 年决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350 万元，2022 年年初调入一般预算 38350 万元，年中调入一般预算 18000 万元，

年底补充稳调基金 12043 万元，2022 年底余额 12043 万元，2023 年年初调入一般预算 0 万元，目前稳调基金余额 12043 万元。三是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园区安排预备费 2100 万元，未发生支出，年底收回财政统筹。四是“三公”经费情况。园区“三公”经费支出 2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3 万元减少 74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减少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减少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减少 4 万元）。

在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园区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党工委、管委会“七大工程”为引领，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全面落实财政服务职能，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发展、防风险、保稳定。2022 年，园区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一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财政收入组织。一是强化收入分析、预测、协调、调度。以年度目标为统领，坚持季调度、月分析、日统计，分解细化指标，重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在上年基数偏高的情况下，顺利实现了各阶段目标。二是发挥综合治税作用，深入挖掘增收潜力，通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耕地占用税专项核查、房地产税收专项核查、土地使用税专项核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 亿元。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增加收入 3.6 亿元。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园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全年落实留抵退税7.84亿元，支持企业奖补资金18707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微企业及现代服务业企业奖补资金8790万元，科技后补助资金2343万元，技改资金1175万元，智能工厂建设2991万元，外资奖补资金1128万元，外贸奖补资金506万元，企业政策性贴息资金346.05万元，产业配套专项资金700万元，企业环保治理奖补资金483万元，为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能提供了财政支持。二是加大政府采购助企纾困，面向中小微企业扩大政府采购份额。三是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园区各项事业发展，2022年发行园区基础教育项目债券资金2000万元；4个项目通过省审核，申报债券资金需求6200万元；纳入2023年债券储备库的项目共3项，申请债券资金25200万元。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民生事业发展。一是继续提升城区建设水平，推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城乡社区支出10.8亿元，主要用于童家庄搬迁、增加国企注册资本金、园区电力管网及通讯工程、市政道路建设及维修养护等。二是不断加大城乡医疗保险、城乡居民保险的财政投入，全面落实政策性提标、提档，保障特殊困难人员的生活补助，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三是优先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投入教育资金1.6亿元，主要用于石炼小学新建教学楼，不断提升园区中小学办学条件和促进现代化教学水平。

——健全完善管理机制，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强化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园区财政资金支出审批办法，在全市率先制定了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专项债项目全面实行跟踪审计。二是加强预算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全面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三是健全财政内控管理，根据实际，制定了国库资金、专户资金、非税收入等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评审人员工作纪律、AB角复核制、第三方机构复核制、专家会审制、中介机构承诺制、回避制度等“六项评审制度”。2022年共完成42个项目评审，报审金额3.65亿元，审定金额2.95亿元，审减7064万元，审减率19.31%，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园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下行压力大、财政增收难、财政预算管理较为粗放、预算执行率不高、支出进度慢等，对这些问题，园区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提高。2023年，园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指导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审计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现提请工管委联席会研究审议。